创新引领发展，知识产权驱动创新。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创新赖之以赢，产业赖之以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大运用、大服务格局，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知识产权力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精神及《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厦门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作为改革开放40年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的典型城市，得到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报道。

**1.统筹谋划，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稳步推进**

**强化知识产权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以及全国唯一的两岸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建设,成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标杆城市。

**推进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全市知识产权系统完成机构改革，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中统一管理，行政管理效能大幅提升。依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在全国率先开展专利、商标和版权“三合一”的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构筑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以《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厦门市老字号保护发展办法》等为主线，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为支撑的特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

**出台特区特色政策举措。**出台《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厦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计划（2017-2019年）》《厦门市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2015年-2020年）》等具有特区亮点特色的重大政策方案，配套实施《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举措。

**2.量质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152256件和100881件，分别同比增长160%和137%；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37855件和12313件，分别同比增长143%和140%。截至2020年底，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7.93件，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62%。新增《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1635件，新增中国专利奖42件，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25个。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近40万件，其中驰名商标118件，马德里国际商标持有量达500件[[1]](#footnote-2)。新增著作权登记83367件。

**3.活力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专利质押项目数232个，质押金额22.43亿元，质押金额年均增长率达80%；商标质押项目数19个，质押金额1.53亿元。推动两岸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成立“厦门知识产权特色支行”，为国内首创。

**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成效显著。**累计投入中央专项及地方配套财政资金1.5亿元，直接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超2亿元。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投资公司，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模式改革积累经验。设立厦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成功培育“美桐贰期”新一代信息技术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实现“零突破”。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硕果累累。**“十三五”期间专利转让许可数达8738次，年均增长率超过30%。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产品产值达234.6亿元，转让许可收益9981万元，签约合作开发里程碑款1.34亿欧元。国家专利产业化（厦门）试点基地落地210个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厦门火炬高新区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47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1家、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95家；新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企业1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1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9家。

**专利导航工程持续推进。**完成《专利导航厦门市创新发展质量评价分析报告》，明晰城市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特征及主要制约因素。深入开展光电、厨卫、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1项、企业运营类13项。

**4.综合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

**推进大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设立管辖厦、漳、泉、龙四地的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厦门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建立厦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非诉联动中心。厦门自贸片区获批“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建立海关、公安、法院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成全国首个自贸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厦门海关开发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应用程序（APP），积极参与中美海关、中俄海关等联合执法行动。

**加大违法案件处理力度。**“十三五”期间，共立案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850宗，专利侵权纠纷案件789宗，商标侵权案件453宗，侵权盗版案件38宗；立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124宗；厦门法院系统共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1548件；厦门地区先后有七个案例入选国家有关部委评选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17、2018年度专利行政执法考核全国排名分别为第三、第四。厦门自贸片区创新打造的“知识产权友好型自贸试验区”成果入围商务部第四批全国最佳创新案例、司法部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5.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建设不断深化**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获评全国“2019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知识产权贯标实现零突破，累计通过贯标企业968家，培育贯标内审员1500余人。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走深走实。**新增高级职称或高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71人，中级、初级知识产权师41人，在厦门自贸片区试点引进台湾知识产权人才。厦门大学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厦门理工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育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3所。举办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班34期，参训人数近20万人次。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5·10中国品牌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以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部署实施系列重大活动启动仪式、专题座谈、政策宣讲和沙龙活动，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浓厚，知识产权教育广泛普及。

**6.创新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逐步成型**

获中央专项财政资金2亿元支持，基本建成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培育知识产权运营年收入千万级服务机构1家、百万级3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2家。厦门大学在全省率先筹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台湾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资源引进实现零突破。推动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4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1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企业1358家，托管专利超1.6万件。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160场次，受众近1.8万人次。维权援助、快速维权等服务企业数达714家，2017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全国排名第四。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指标全国领先。

**7.区域协同，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持续拓展**

**推动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建设。**形成“国际知识产权新城”专项规划研究成果。先后与四川省、福建平潭、新疆昌吉州、陕西延安、宁夏临夏州等，以基金合作为抓手探索实践知识产权经济协作，支持扶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举办2018（首届）全球贸易与知识产权创新论坛、2018中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大会等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高层论坛、厦门大学“创新创业与知识产权”等论坛活动。组织2019两岸知识产权经济论坛厦门交流考察团赴台调研交流。促成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开设两岸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和知识产权博士班。

**表1“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实际值 | 完成情况 |
| 国内专利年申请量 | 万件 | 4.2 | 15.2 | 超过目标值3倍完成 |
| 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速 | % | 19 | 19.7 | 完成 |
|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18 | 37.93 | 超过目标值2倍完成 |
|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 件 | 320 | 534 | 完成 |
| 五年培育新增知识产权强企 | 家 | 100 | 213 | 超过目标值2倍完成 |
|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在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 % | 95 | 99 | 完成 |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厦门作为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前沿及国际化发展重要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同时也面临复杂严峻的挑战。

**国际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正深刻调整国际力量对比，知识产权作为国际贸易摩擦的重要焦点之一，关键作用更加凸显。“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全面投资贸易协定》谈判完成、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等成为推动新时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对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意识和能力提出新要求。

**国内方面：**经济发展环境正经历着深刻变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发展成为核心发展模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科学论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对外开放、国家安全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更多更高的需求。

**自身方面：**厦门要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建设，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努力建成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对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需求更强、需求层次更高、需求任务更重。

**（三）短板与不足**

应当看到，与其他知识产权标杆城市相比，对照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等要求相比,厦门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有待于“十四五”期间加以着力研究解决，主要体现在：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有待提升。**全国目前已建在建保护中心53家，厦门在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方面仍然欠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紧密，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多样性带来新挑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有待完善。

**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待优化**。专利结构方面呈“实用新型占比较高、发明专利占比较低”等特征：在计划单列市中，厦门“十三五”期间发明专利申请占比排名第4，“十三五”期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占比排名末位。

**三是知识产权运营质量亟待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运营件次及运营率（0.91万、5.75%）均低于深圳（6.65万、6.23%）和青岛（1.90万、7.25%）。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尚未充分释放，有效专利转移转化率仅11%左右，在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4。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模式有待丰富，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政策成效有待扩大。

**四是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仍须完善。**知识产权贯标有待提质增效，知识产权高端专业人才仍较为紧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需要持续提升、加强，本地服务机构服务仍以传统代理业务为主、高端服务比例较小。

**五是体现厦门经济特区特色和亮点的知识产权工作有待拓深拓展。**新形势下厦台双向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有所“降温”，知识产权经济协作相关政策亟待围绕服务“五中心一基地”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部署，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聚焦《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新定位新要求，实施《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科学把握各类型知识产权工作导向，精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全力服务“五中心一基地”建设，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推进系统建设。**秉持特区首创精神，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知识产权发展事业全过程、全领域，充分吸纳知识产权强市创建、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等实践经验，科学规划新发展方向，系统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环境。**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推进多部门、跨区域保护联动，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手段，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更好地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引领，强化市场导向。**深刻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牢牢把握知识产权价值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程度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活力。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融合发展。**依托厦门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市场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1.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2035年，厦门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成为保护创新的尖兵利器；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成为鼓励创新的自觉共识；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国际合作交流，成为合作创新的桥梁渠道。到2035年，厦门成为知识产权经济高质量发展典范，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知识产权强市，有效支撑厦门建成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率先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样板城市。

**2.“十四五”发展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厦门发展基础及条件，到2025年，厦门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良，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完备，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全面建成“对标国际、引领全国、支撑区域”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知识产权保护达到新高度。**知识产权法治化基础牢固，《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配套专项政策不断优化完善，高标准建设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力量得到有效加强，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多元化解决、信用体系建设等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全面建成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迈上新台阶。**全社会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意识能力普遍明显提高，创新成果产权化水平大幅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赋权持续优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非正常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得到根本治理。全门类知识产权有序、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品牌和特色精品版权。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扩大，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走在全国前列，知识产权运营质量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专利密集型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厦门文化发展特色的商标品牌、地理标志、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大幅增加，城市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管理再上新水平。**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明显增多，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重点培养方向取得突破。讲好厦门知识产权故事，知识产权文化形成“厦门特色”，“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观念深入人心。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层次。**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完善、资源保障有力，运营服务体系实现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层次、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服务输出能力得到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发展规范有序，有力支持营商环境优化。

**——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新突破。**城市开放创新高地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不断创新，资源配置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经济呈现规模效应。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全面融入两岸交流、“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等区域重大发展机遇。知识产权国内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不断拓展。

**表2“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预期值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footnote-3) | 件 | 14.33 | 21.47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3]](#footnote-4) | 件 | 1643 | 3000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五年累计值 |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持有量 | 件 | 500 | 60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 |  |
| 著作权登记量 | 万件 | 2.8 | 7.0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4]](#footnote-5) | 亿元 | 10.8 | 40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3.54 | 7.0 | 市商务局 |  |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分 | 81 | 83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 年均知识产权调解、撤诉案件数量 | 件 | —— | 1000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年年平均值 |
| 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服务创新主体 | 家次 | 714 | 1000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五年累计值 |
|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 | 家 | 44 | 54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 从业专利代理师 | 人 | 204 | 244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 年度知识产权培训学员 | 万人次 | 5.6 | 7.0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三、工作重点

**（一）以完善大保护体系为主轴，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夯实知识产权法治化基础**

充分、准确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加强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完善出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监管、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技术调查官、知识产权人才等专项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法治化基础。

**2.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对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影响青少年儿童健康相关产品等关键领域、进出口重点环节和案件高发多发专业市场的执法专项行动。完善市区联动、多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力度，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  |
| --- |
| 1. **知识产权执法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
|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部门间建立包括案件线索信息互通、人员相互交流挂职、案件联合现场调查取证、技术支撑等长效工作机制，发挥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优势，提升案件调查取证力度，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加强市区联动，创新工作模式，建立对各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指导机制。 |

**3.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事人“举证难”，加大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推动增设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就地、就近预防和解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违法犯罪的侦办及打击力度。

**4.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厦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建设投入，深化“司法+行政+X”协同运作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发挥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同时依托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提高维权效率。

**5.推进知识产权融合智慧监管**

持续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融合监管，持续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与反不当竞争执法、企业名称保护、老字号保护等分工衔接机制。按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等监管要求，科学设置监管规则及手段。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规范贯彻力度，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业态发展环境。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云平台等技术，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实现知识产权高效智慧监管。

|  |
| --- |
| 1.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项目**
 |
|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侵权发现难、取证难、纠纷解决难、维权成本高、维权效果差等核心问题，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平台主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接厦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需求，或针对重点监管客体，面向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动态监测、电子取证等，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实现知识产权高效智慧监管，为构筑特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6.打击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

以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出发点，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重点打击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者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从事严重违法专利或者商标代理的行为等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及联合惩戒。

**7.构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格局**

构建以司法及行政机关为主，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共治共管保护体系。支持指导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以及商事调解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整合各方力量，畅通对接渠道，为企业提供特色精准服务。

**8.实施新业态知识产权快保护**

加强展会、电子商务、大型体育赛事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快保护模式。研究制定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导展会主办方和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及自律意识。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鼓励电商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侵权识别、投诉举报、纠纷调解等服务。

**9.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

围绕厦门优势产业，积极申报筹建“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金砖创新基地等建设需要，提供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咨询指导、纠纷化解、技术支撑等保护综合服务。加强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依托基层、行业协会、产业聚集区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鼓励公证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支持设立知识产权检验鉴定机构。

|  |
| --- |
| 1.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
| 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软硬件资源，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加挂“福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厦门分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装备、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产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通过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压缩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质量，优化授权确权维权程序。提供快速出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为快速维权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保护中心的人才集聚效应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及仲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金砖创新基地，加大宣传指引，引导创新主体充分、合理利用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高质推动保护中心运行，适时根据厦门产业需求拓展服务产业范围，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

**10.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能力和预警意识，鼓励并指导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前瞻性全局性战略和策略，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风险点筛查诊断和防控体系。争取建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厦门分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提升涉外保护资源利用能力。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构建知识产权境外维权联盟，增强涉外纠纷防范和应对能力。

**（二）以加快创新成果产权化为基础，大力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11.优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

转变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工作思路，由“数量为先、量质并举”全面转向“质量优先、兼顾数量”。跟踪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及时修订相关奖励扶持政策举措，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逐步减少专利授权资助，引导创新主体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道路。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等关键要素为发力点，培育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品牌、特色地理标志，打造特色精品版权，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  |
| --- |
| 1.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
| * 1.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建立协调顺畅、组织有力的培育管理体系及权益分配模式，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确权，生成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
	2. **培育知名商标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做大做强，培育特色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厦门企业深耕“一带一路”“金砖+”国家或地区市场，积极注册国际商标。支持以集体商标方式打造“厦门优秀外观设计”公共品牌。
	3. **培育特色地理标志。**支持岛外各区等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地理标志，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4. **打造特色精品版权。**增强版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在视听产业、软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精品版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经济。
 |

**12.促进创造与源头保护融合**

对接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机制改革，积极推动创新成果以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类型，及时获得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保护。广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科学论断，引导并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强化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专项知识产权规划布局，提升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意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源头保护深度融合。

**（三）以提升知识产权运营为抓手，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成效**

**13.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引导产业龙头企业、重点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合作强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洞察产业知识产权需求、最新动态及创新资源分布，有效整合国内外创新成果为城市产业升级、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学研协同机制，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激励制度，推行专利分级分类制度，优选并推动高价值专利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转移转化，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收益规模及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媒介作用。

**14.深化专利导航产业赋能**

以专利导航赋能产业为导向，贯彻落实《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成果运用实效，引导专利导航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围绕厦门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关键技术研发实际需求，融合分析产业数据和专利数据，聚焦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路径，助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围绕核心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及专利产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15.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立足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以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为导向，以培育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为主要发力点，鼓励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多元化密集布局和高质量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化结合，支持企业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层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6.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投资政策导向及激励机制，以股权投资、参股基金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实施及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引导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建立适用不同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降低知识产权融资风险。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  |
| --- |
| 1.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
| 健全涵盖“评、保、担、贷、易”金融服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完善风险补偿共担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做强、做大、做优厦门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心载体升级版，综合运用厦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和国有资本，培育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和知识产权区域协作型基金。鼓励企业、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及金融服务机构聚焦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合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引入央企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鼓励台港澳及海外华人华侨资本参与，探索创建两岸知识产权金融机构。 |

**（四）****以夯实事业发展基础为目标，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17.提升创新主体管理水平**

优化知识产权贯标扶持政策，促进贯标工作提质增效。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依托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鼓励认证机构开展贯标前后的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提升评价。推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18.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对接“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等政策资源，加快引才育才步伐，营造优良知识产权人才就业环境。持续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全链条高端人才、紧缺人才，重点引进高层次专家及复合型专业人才。引导创新主体特别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结合自身知识产权运营需求定位，大力引进培养技术经理人，重点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探索在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中设立知识产权专员。

|  |
| --- |
| 1. **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程**
 |
|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厦门分站、协会、服务机构等资源，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开展面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培训，以及面向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探索在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中培养知识产权专员，并持续开展个性化、针对性专业培训，推动建立专员对内与企业单位决策管理层，对外与行政机构、服务机构、公益组织等的有效沟通机制，及时、高效打通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瓶颈”。 |

**19.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发挥知识产权宣传周、品牌日、专利周、法制宣传周等传统宣传载体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国家、省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发展成就融合宣传，并纳入全市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诚信建设等活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宣传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学争创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在国际国内重大会议、论坛、展会等活动中推广设置知识产权宣传专区，提高宣传实效。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通过电视电子屏、网站平台、微博微信等媒介，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可视化，发展公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知识产权宣传精品。

**（五）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引领，着力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完善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优化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构建以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节点单位、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门类多样、内容丰富、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延续、深化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政策举措，打造升级版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厦门大学加快TISC运作步伐，积极融入全球TISC网络，加强与国外TISC的交流合作。依托高校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产业园区、行业组织、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逐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文艺、中医药、老字号等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能力。

|  |
| --- |
| 1. **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
| 深入推进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汇集检索查询、综合代理、交易运营、评估分析、转移转化、法律服务等服务资源，线上完善功能模块，线下重点形成特色服务模式输出。鼓励平台围绕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人工智能、现代服务等重点产业，联合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园区等设立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逐步向闽西南地区辐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推进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集公共服务、综合交易、金融服务、移动应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版权运营综合服务功能。 |

**21.做优做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策引导、规范管理，鼓励其转型升级、做优做强，为政府决策、产业升级、企业发展、海外维权等提供支撑。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为引领，把握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大机遇，推动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工作，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厦门开办分支机构，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高端知识产权新型智库。鼓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评估交易、专利导航、首次公开募股（IPO）咨询、风险预警等多元化、高水平市场化服务，并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及托管服务。

**22.提高协会商会产业联盟服务能力**

引导各行各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以设立知识产权部门、专业委员会或聘请知识产权顾问单位等方式，提升自身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持续开展面向会员单位的专业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指导支持厦门市知识产权协会等代表性社会团体发展壮大，引导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鼓励协会、商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在对外纠纷应对、对内资源整合、解决共性技术问题、提升创新效率效益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六）以统筹两个大局为指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23.加快开放创新高地知识产权经济发展步伐**

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等我市开放创新高地，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高质量发展联动探索、先行先试，实现知识产权优势互补、叠加、升级。鼓励自创区、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创新资源，持续优化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经济。持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遴选若干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专利导航支撑产业发展新模式，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导入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服务机制，为区内企业提供能够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专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24.构建金砖创新基地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体系**

以打造升级版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为引领，构建金砖创新基地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体系，有效支撑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建设。依托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厦门金砖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平台。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探索建立面向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等专项合作机制。依托中国人工智能大赛、“白鹭之星”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引导并服务“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及配套产业项目在厦门落地。

|  |
| --- |
| 1. **厦门金砖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 以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分步推进厦门金砖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金砖服务专版，提供多语言网站版本；梳理并解读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政策；多渠道充实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数据资源；汇集、链接可面向金砖国家提供涵盖知识产权综合代理、分析评议、转移转化、风险防范、法务咨询等服务领域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服务资源；参与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活动，为金砖国家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落地金砖创新基地提供服务。 |

**25.深化两岸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

充分释放两岸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厦门惠台举措等特色政策红利，对接两岸、“一带一路”“金砖+”等相关国家或地区，重点围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依托城市公共服务平台、TISC、保护中心等服务资源，利用海内外大型区域投资接洽、论坛研讨、文旅展览等活动，以及区域创新创业赛事、交流合作基地等载体，持续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主题交流、保护合作、人才引进、项目接洽等活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持两岸交流“热度”，助力东西部帮扶协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合作共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

|  |
| --- |
| 1. **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建设工程**
 |
| 探索通过成立知识产权区域协作型基金，以“知识产权技术支撑+基金”模式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建立“造血”功能。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走出去”，向协作区输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引进、投融资等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厦门区位优势和重要展会城市作用，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商城，利用展会和电商平台推广原产自协作区的地理标志特色产品。推动“中新（厦门）膜与石墨烯产业园”等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建设。放大金鸡百花电影节效应，加强著作权合作交流，促进优秀作品的引进和输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著作权贸易高地。支持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集聚两岸资源做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增强相关部门联动协作，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新问题、新情况。

**（二）强化政策协同**

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各项重大战略、重大专项政策协调，做好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省、市宏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知识产权规划，以及产业、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其他领域政策衔接，深入研究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之间、政策工具与政策工具之间联系，发挥政策协同的“叠加效应”。

**（三）统筹协调资源**

有效汇聚和整合各方资源，优化知识产权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机制及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各项任务的财政资金保障，引领社会资金多渠道、多元化参与投入，最大限度释放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保障成果权益的潜力，最大程度释放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红利，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四）强化评估考核**

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并按年度开展监测评估，监测评估指标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各区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本规划目标及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各相关部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厦门地区商标权人通过国内渠道申请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数量。 [↑](#footnote-ref-2)
2. 指每万人口地区常住居民所对应的本地区专利权利人所拥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内容及数据为准）。 [↑](#footnote-ref-3)
3. 指规划期内，厦门地区原始专利权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等途径在海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数量。“海外”统计范围为除中国以外的G20成员以及新加坡。 [↑](#footnote-ref-4)
4. 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footnote-ref-5)